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所  
涉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审批及评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2.8866%股权，同时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南油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和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招商前海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南油集团2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76,428.77万元人民币，招商前海实业2.886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6,350.51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发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及有权评估备案单位招商局集团、深投控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038ZSJT202302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投控许备[2023]003号），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经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根据批复，招商局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根据有权评估备案单位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南油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18,453.19万元，对应南油集团24%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76,428.77万元，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一致；招商前海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494,994.52万元，对应招商前海实业2.8866%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6,350.51万元，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一致。

前述补充协议约定“若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一致的，则该交易价格即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价格已为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